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梓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宥維茶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